

汝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园区消防专项规划（2024-2035年）

公示稿

汝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6年03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消防发展目标	6
第三章 消防安全布局规划	8
第四章 消防站规划	15
第五章 消防车通道规划	17
第六章 消防通信及指挥系统规划	19
第七章 消防基础设施规划	22
第八章 社会救援	26
第九章 智慧消防建设	28
第十章 近期建设规划	30
第十一章 规划实施保障	32
附图	35

第一章 总则

第 1 条 规划背景

为建立汝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园区消防安全体系，提高化工园区预防和抵御火灾及其他灾害的能力，保障园区功能安全运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及相关规范法规，特编制《汝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园区消防专项规划（2024-2035年）》（以下简称“园区”“本规划”）。

第 2 条 规划内容

本规划是在《汝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园区总体规划（2022-2035年）》指导下编制的消防专项规划，包括化工园区消防安全布局、重大消防站点规划、消防基础设施、消防实力提升建设、近期建设、实施保障措施等内容，各有关部门在编制其他专业规划时，应将本规划相关部分一并纳入考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积极配合，各尽其责，密切合作，认真实施。

第 3 条 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按照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要求，认真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消防工作方针，按照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公民积极参与的原则，实行消防安全责任制，建立健全社会化的消防

工作网络。以建立适应化工园区的消防安全需要，并与现代化防灾救灾要求相匹配的消防体系为目标，加强化工园区消防基础设施的规划和建设，提高区域综合抵御火灾的能力，打造维护化工园区消防安全的坚实防线。

第 4 条 规划方针与原则

消防规划要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消防工作方针和坚持“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督、单位全面负责、公民积极参与”的原则。

第 5 条 规划依据

1、国家、行业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 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修正）；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
《城市规划编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46 号）。

2、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

《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动河南省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豫发[2021]21号）；

《关于明确化工园区总体规划和产业规划有关编制工作的通知》（豫化工办[2023]4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加快传统产业提质发展行动方案等三个方案的通知》；

《平顶山市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纲要》；

《平顶山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督促整改化工园区安全风险评估等级复核发现问题的函〉》；

《平顶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报批稿）；

《汝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报批稿）；

《汝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评审稿）；

《汝州碳氢新材料产业园区产业发展规划（2022-2035年）》（送审稿）；

《汝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汝州市工业发展规划（2020-2025）》；

《汝州市化工园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预案》；

《汝州市化工园区域安全风险评估报告》；

《汝州市化工产业“禁限控”目录》；

《汝州市化工园区“一园一策”安全整治提升方案》。

3、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标准、规范

《城市消防规划规范》（GB51080—2015）；

《城市消防站设计规范》（GB51054-2014）；

《城市消防通信指挥系统设计规范》（GB50313-2013）；

《防灾避难场所设计规范》（GB51143-2015）；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GB50160-2008）（2018年版）；

《煤化工企业工程设计防火标准》（GB51283-2020）；

《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试行）》（应急[2019]78号）；

《化工园区开发建设导则》（GB/T42078-2022）；

《化工园区综合评价导则》（GB/T39217-2020）；

《化工企业工艺安全管理实施导则》（AQ/T3034-2010）；

《气体防护站设计规范》（SY/T6772-2009）；

《化工园区危险品运输车辆停车场建设标准》（T/CPCIF0050-2020）；

《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建标 152-2017；

《化工园区公共管廊管理规程》GB/T36762-2018；

《智慧化工园区建设指南》（GB/T39218-2020）；
《化工安全技能实训基地建设指南（试行）》。

第 6 条 规划期限

本规划期限为 2024-2035 年，近期为 2024-2030 年。

第 7 条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为化工园区批复范围，总面积 629.94 公顷，其中一区面积 115.77 公顷，东至汝南大道，南至天瑞路，西至临蟒公路，北至城镇开发边界。二区面积 139.75 公顷，东至发展大道，南至天瑞路，西至汝南大道，北至城镇开发边界。三区面积为 374.42 公顷，东至经八路，南至幸福大道-纬五路，西至汝南大道，北至城镇开发边界。

第二章 消防发展目标

第 8 条 总体目标

按照“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和“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单位（企业）全面负责、公民积极参与”的原则，立足化工园区特性，构建高韧性的消防安全体系。

火灾预防方面，企事业单位的安全保障能力和政府相关部门的安全监管能力同步提高，并建立起信息共享的应急管理一体化监控制度。

消防力量方面，具有独立应对一般火灾、较大火灾的灭火救援能力，同时具有第一时间阻止重大火灾、特别重大火灾蔓延的能力。

第 9 条 近期目标

加强消防站点的建设，初步建立园区消防安全体系；加大消防安全宣传力度，全面提高市民防灾、减灾、避灾的意识；逐步完善消防设施，使消防安全条件得到明显改善，抗御火灾的综合能力明显提高。

第 10 条 远期目标

配备完善消防站装备，建立满足园区发展和市场经济需求的园区消防安全体系。接警后 5 分钟内能到达责任区边缘，15min 之内到达火灾地点，消火栓覆盖率 100%，消防通讯以电子计算机为核心，利用有线与无线两种手段，实现消防接

警、调度、指挥和管理的系统化、科学化、自动化和现代化。建立完善有效的与城市建设和经济发展相适应的消防安全保障体系，全民消防安全意识普遍增强，多功能的消防队伍强大，消防事业的建设和发展达到全省先进水平。

第三章 消防安全布局规划

第 11 条 消防安全布局及总体建设要求

基于化工园区防御火灾的特殊性，规划形成重点设防区域划分明显、防火隔离带及应急避难场所充足、消防力量布局到位的消防安全布局。

1、为控制化工园区的事故风险、减少化工与非化工企业的相互干扰、避免外界影响、防止恐怖袭击，推行化工园区封闭化管理。

2、根据相对集中布局的原则，危险源集中分布在消防安全重点设防区域、重点设防带上，避免危险源分散化；

3、依托城市道路、水系、绿地等界线预留消防隔离带，形成空间隔离廊道，阻止火灾大面积延烧，保护生命与财产安全，降低因火灾造成的损失；

4、易燃易爆等重大危险品存储仓库需单独布置，布局在较为空旷的地区，远离居民区供水地、主要交通干线等，并处于常年主风向的下风位，同时设置相应的安全设施和设备。

5、成品油输油管道、天然气长输干管应远离居住区布局，管道沿线保留足够的绿化防护隔离带。

第 12 条 重点消防区域划分

根据化工园区用地性质、功能布局、火灾危险性，将园区用地划分为 A、B、C 三类消防安全区。

A 类消防安全重点区域

分布在北部片区和南部煤焦化片区的工业用地。火灾危险性大的生产、储存区，大型物资仓库区、危险品站库、易燃易爆品生产的化工企业以及储运设施等。

B 类消防安全重点区域

主要分布在南部片区新型材料片区、新能源片区、精细化工片区的工业用地。火灾危险性小的生产、储存区，电子电气化工企业，日用化工企业，粘胶剂化工等危险性小的产品生产企业。

C 类消防安全重点区域

市政公用设施用地、对外交通用地。

第 13 条 A 类重点消防地区消防安全布局规定

1、应合理控制各类易燃易爆危险化学物品的总量、密度及分布状况，相对集中地设置各类易燃易爆危险化学物品的生产、储存、运输、装卸、供应场所和设施，合理组织危险化学物品的运输线路，从总体上减少园区的火灾风险和其它安全隐患；

2、各类易燃易爆危险化学物品的生产、储存、运输、

装卸、供应场所和设施的布局，应与相邻的各类用地、设施和人员密集的公共建筑及其它场所保持规定的防火安全距离；

3、园区内新建的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场所和设施其防火安全距离应控制在自身用地范围以内；相邻布置的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场所和设施之间的防火安全距离，按照规定距离的最大者予以控制；

4、在园区内，应将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工厂和仓库等，建设在办公居住区下风向的边缘、独立地段。加油站、液化气站的选址和建设，应符合消防相关规范要求；

5、建立火灾监控检查体系和通讯指挥系统，大型工厂、仓库设置环形消防车通道。

第 14 条 B、C 类重点消防地区消防安全布局规定

B 类、C 类重点消防地区各类建设项目须按相关规范、法规进行规划、设计、施工。

第 15 条 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消防安全布局

1、易燃易爆品生产运输企业

化工园区主要发展以煤化工为依托的相关产业链，现状存在的易燃易爆品生产、运输企业主要为汝丰焦化、天瑞焦化等。新建易燃易爆品生产运输企业应满足相关要求。

2、燃气设施布局

燃气储气站 1 处。规划要求必须保证燃气供应场站与周边建筑的安全间距、四周消防车通道畅通及双水源消防供水系统；燃气工程建设必须满足《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06）、《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等国家有关规范、规定；已具备燃气管道的用户应使用管道燃气。

3、加油站安全布局

保留现状加油站 3 处。规划要求加油站的建设应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规定及城镇规划、环境保护和防火安全要求。加油站的建设级别严格按照《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的等级划分执行，隔绝火患，以策安全。

严格控制化工园区加油用地规模，明确其储油量，用地控制必须包括加油站的建筑、设施、车辆修理、车行道路、隔离绿地等。

第 16 条 生产、储存危化品区域安全布局

重大危险源安全布局：主要为三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汝州天瑞煤焦化有限公司的煤气净化油罐区、河南平煤神马汝丰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粗苯罐区，四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为河南平煤神马电化有限公司的 4 个电石冷却厂房。

应布置在单独的地段，与周围建筑、构筑物要满足规范

规定的安全距离。具备满足生产、消防、生活所需的水源和电源条件，还应具备排水的条件。

其他生产、储存危化品区域安全布局：对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区域，应根据化工园区生产、发展的需要，相对集中地布局，并采取有效消防措施确保安全。须保证周边有充足的、便于利用的消防水源，以满足消防用水需要。

第 17 条 工业用地消防安全布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的规定，生产、储存和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工业企业，必须设置在城市的边缘或者相对独立的安全地带。新建化工企业、易燃易爆企业应设置在化工园区内，纳入化工园区统一管理。新建企业应根据生产仓储物品、耐火等级等确定与建筑物的防火间距，防火间距需满足《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0016-2022）（2018年版）、《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2008）（2018年版）和《精细化工企业工程设计防火标准》（GB51283-2020）的相关规定。

第 18 条 园区建筑

1、规划新建的各种建筑应以一、二级耐火等级的建筑为主，控制三级耐火等级的建筑，严格限制四级耐火等级建筑。

2、新建工业区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消防技术规范的规定，

加强消防建审工作，做到建成一片、完善一片。

3、对旧工业区等耐火等级低的地区，重点开辟防火间距，打通消防车通道，改造供水管网，增设消火栓和天然水源取水点，完善公共消防设施。

4、对已建成的工业区，集中进行消防安全整治。

第 19 条 园区公共空间

园区道路和面积大于 10000 平方米的广场、运动场、公园、绿地等各类公共开敞空间，除满足自身功能需要外，还应当按照园区综合防灾、减灾及消防安全的要求，兼作防火隔离带、避难疏散场地及通道。

第 20 条 避难场地布局规划

化工园区避险疏散场地主要与经开区避险疏散场地共享共建。

化工园区北部片区向管委会东部霍阳公园避难场所疏散，化工园区南部片区向汝南大道与幸福大道交叉口避难场所和幸福大道与成安路交叉口避难场所疏散。

第 21 条 防火隔离带

规划在汝南大道、经六路东侧、发展大道、天瑞路、幸福大道设置防火隔离带，用于阻隔火势向周边蔓延。

第 22 条 抗震与人防工程消防安全布局

1、设防标准

化工园区内普通建筑物应按抗震设防烈度 6 度抗震设防，特殊重要建筑按抗震设防烈度 7 度设防。

2、抗震与人防工程消防安全布局规划

消防安全布局和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应与抗震、人防等防灾工作相结合。

第四章 消防站规划

第 23 条 消防站布局

消防站与经开区共享共建，根据消防站布局要求和选址原则，保留现状 1 处一级消防站（消防三中队），升级改造为特勤消防站；化工园区北部焦枝铁路与汝南大道交叉口东南角，规划一处一级消防站；广源路与富汝路交叉口东北角，规划一处一级消防站。同时结合特勤消防站建设消防培训基地一处。

本规划确定的消防站位置和用地一经批准由相关规划部门进行控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如工程建设确需占用，必须经相关规划主管部门和公安消防机构审查同意并另行确定适当地点。

第 24 条 消防责任分区

结合经开区消防分区，化工园区共分为三个消防分区，实现化工园区消防全覆盖。消防一区为化工园区一区和二区，为焦枝铁路与汝南大道交叉口东南角新建消防站责任区；消防二区为化工园区三区经六路以西区域，为规划特勤消防站责任区；消防三区为化工园区三区经六路以东区域，为广源路与富汝路交叉口西北角新建消防站责任区。

第 25 条 消防装备规划

消防装备的配备分为消防车辆装备、消防站灭火器材装

备、消防站抢险救援器材装备、消防站消防人员防护器材装备等，所有消防装备配设均参照《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建标 2017）的规定和消防站责任区内消防任务特点进行配备。

第 26 条 救援专业队伍建设

化工园区构建以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为主体，以企业单位专职消防队为辅，志愿消防队为补充的多种形式消防队伍体系。并按照“统一管理、统一训练、统一考核、统一调度、统一指挥”的要求，实行准军事化管理，实现战斗力的最大化。

第五章 消防车通道规划

第 27 条 消防车通道规划

根据化工园区总体规划路网布局，化工园区消防通道规划采取分级规划进行划分。

1、一级消防通道

一级消防通道主要满足消防出警快速和远距离增援的需求，主要为区域间快速便捷交通通道，包括汝南大道、发展大道、成安路、天瑞路、霍阳大道、幸福大道等。

2、二级消防通道

二级消防通道主要满足消防站点责任区内部及临近责任区消防出警交通的快速性和可达性，主要为园区内的广源路、祥汝路、经六路。

3、三级消防通道

三级消防通道主要为满足消防队伍接近火场、保证灭火操作场地和疏散火场人员物资的通道,主要由化工园区支路组成。

第 28 条 消防通道建设要求

消防车通道宽度不小于 4 米。工厂仓库甲乙丙类厂房的占地超过 3000 平方米或乙丙类库房占地超过 1500 平方米应设环形车道。

第 29 条 危险品运输通道

规划汝南大道、天瑞路、幸福大道、宁洛高速为危险品运输通道，主要担负易燃易爆品、危险化工品等运输任务，可快速疏散危险品，减少在其他区域停留时间。

化工园区应按照相应规范要求完善道路交通标志和交通安全设施。

化工园区经常运输易燃、易爆及有毒危险品道路的最大纵坡不应大于 6%。

危化品运输车辆通过货流口进入园区，在进口设置高速摄像机，通过 IC 卡、导航等系统，在汝南大道、天瑞路、幸福大道等沿线设置高速智能球机，具备车辆抓拍、视频监控等功能，对危化品运输车辆行走轨迹进行监管。

第 30 条 停车场（库）规划

各工业企业应配建临时停车场，并满足危险化学品停靠要求。

第六章 消防通信及指挥系统规划

第 31 条 消防指挥系统

化工园区消防通信指挥中心位于汝南大道西侧特勤消防站内，具备火警接收、火警辨识、出动方案编制、出动指令下达、火场增援、灭火作战实时记录、消防信息管理模拟演练、电子了望等功能。

规划消防通信指挥中心连接消防站点、救灾相关单位、消防重点保护单位等。

第 32 条 有线通信系统规划

1、火警调度专线

各消防站点与消防通信指挥中心之间设置 2 对火警调度专线。

2、火警联络专线

主管部门领导以及应急办、通信、供水、供电、供气、医疗急救、交通等单位与消防通信指挥中心之间各设 1 对专线，增设数据传输和图像传输功能，以便发生火灾或其它灾害时开展统一调度和救援。

3、报警专线

消防重点保护单位、企事业专职消防队与消防通信指挥中心之间设 1 对报警专线（或专用电话），并具备自动报警功能。远期规划利用有线电视网进行火灾自动报警，消防通

信指挥中心应留相应接口。

第 33 条 无线通信系统规划

规划无线通信系统由城市消防辖区覆盖网、现场指挥网、灭火救援战斗网三级网组成。

第 34 条 消防图像传输系统规划

指挥中心和通信指挥车各配备 1 台无线真迹传真机，传输距离不小于 30 公里，通信指挥车上还需配备计算机、打印机、摄像机、无线移动分调度台，常规车台、集群手台、常规手台、发电机等。

第 35 条 计算机辅助管理系统规划

1、通过消防程控交换机或无线电监测中心火灾报警服务系统（有线 / 无线）接受火灾报警，并能显示报警主叫电话的装机基本信息；在显示屏上能直接进行火警应答、专线呼叫、数据和语音调度等通信操作。

2、利用报警电话地址或火灾地址到地理信息库查询并自动显示火场周围有关灭火资料（准确火灾地点、水源、道路、街巷、煤气管道等）；能接收消防站的消防实力信息及其他有关灭火信息；能根据火灾地点、火警等级、燃烧物质、建筑物结构、消防实力、气象、地理环境等相关因素自动或人工编制联合出动方案，向各消防站和消防车辆下达出动行车路线：达到出警方案智能化。并能方便指挥员数据库查询。

3、通过火警信息进行自动储存、处理、显示、统计等；能对消防实力、化学危险品、消防重点保护单位的灭火预案、

特种火灾扑救措施等实行智能化编制和维护。

4、远期规划建立灭火模拟演练系统，提高指挥员灭火战斗决策能力和组织指挥能力。提高消防队员的灭火战斗力和应变能力。

5、利用指挥中心的计算机网络，实现办公自动化。与公安、交通、电信、气象、地震、其它相关单位实行计算机连网，达到信息资源共享。

第七章 消防基础设施规划

第 36 条 消防给水规划

1、消防给水水源

化工园区水源为华星水厂，。远期将汝丰水厂生活用水接入市政供水管网，工业用水部分接入中水管网，实现双水源供水。

化工园区北侧汝河为备用水源，规划发展大道西侧的汝河北岸汝河拦水坝上游区域设置化工园区专用消防取水码头，同时沿汝河设置专用消防车道，确保化工园区消防紧急取水。

2、消防用水量

化工园区消防用水采用同一时间内发生 2 次火灾，一次灭火用水量为 300 升/秒，灭火时间为 3 小时，另一处为厂区辅助生产设施，一次灭火时间为 2h，一次灭火用水量按 50 升/秒考虑，计算化工园区消防用水量为 3600 立方米。

3、消防供水管网

供水管网沿园区主次干道敷设，连接成环状结构。管道直径不小于 DN200。

规划化工区内形成低压消防和局部高压结合的消防水系统。化工企业的工艺装置区、罐区等，应设独立的稳高压消防给水系统，其压力宜为 0.7~1.2MPa。其他场所采用低

压消防给水系统时,其压力应确保灭火时最不利点消火栓的水压不低于 0.15MPa。

4、消防栓规划

消火栓沿化工园区主、次干道敷设,消火栓间距不大于 120m,保护半径不大于 150m;道路宽度超过 60m 时,应在道路的两侧交叉错落设置市政消火栓。消火栓距路边不宜小于 0.5m,并不应大于 2m;距建筑物外墙不宜小于 5m。大型工业厂房和其它重要建筑,应设置专用室外消火栓。

5、消防水鹤规划

规划期末规划 3 个消防水鹤。分别位于汝南大道与天瑞路交叉口西北侧、汝南大道与广源路交叉口东北角、发展大道与广源路交叉口西北角。

6、消防水池

规划在天瑞焦化、平煤神马电化、汝丰科技等火灾风险性较高的企业建设消防水池。

第 37 条 消防供电规划

供电设施以化工园区总体发展规划中电力工程规划为基础布局。

化工园区电源主要为 220KV 王寨变、220KV 沛阳变。保留现状企业内部配建的渠庄 110kv 变电站,变电站容量为 50WVA,化工企业需双回路或者双电源供电,保证供电安全。一区、二区以现状 110kv 汝河变和 220kv 沛阳变为电源,三区以现状 110kv 培风变和规划 110kv 变电站为供电电源。

消防指挥中心、各消防站均设双电源供电。

第 38 条 气防站规划

气防站人员在接警后赶到事故现场的时间不宜超过 5min，气防站到防护范围内的事故地点的行车距离不宜超过 2.5km。

化工园区规划 3 个气防站，与消防站合建；结合天瑞焦化、平煤神马电化、汝丰焦化等生产、使用有毒有害气体并可能危害人身安全的石油化工企业设置气防点。

气防站至少应设置 1~2 名管理人员。每辆气防车按不少于 2 人配备，气防救护人员也可由消防员兼职。气防站工作人员中应至少有 1 名为具有医士资质的专职人员。专职气防员不应少于 4 人。

气防站的设置可参照《气体防护站设计规范》（SY/T6772-2009）配备专业仪器设备以及专业人员。

第 39 条 事故应急设施（池）规划

1、建设要求

化工园区各企业按要求设置企业事故应急池，事故废水需自行处理后按生产废水的排放要求达标排放至园区污水处理厂，不需进入化工园区事故应急池。

化工园区事故应急池主要用于化工园区事故状态下，事故废水的收集。

化工园区事故应急池的规模应当按照园区内最大一个事故源来计算，事故应急池应当保证在发生事故时可以紧急

排空。

2、事故应急池规划

规划在一区、二区东部天瑞路与发展大道交叉口西北角防护绿地内设置公共事故应急处理池，三区广源路与富汝路交叉口东北角防护绿地内设置公共事故应急池。

第八章 社会救援

第 40 条 建立应急机制、优化资源配置

社会抢险救援工作是一项系统工程，也是一项社会性工作，涉及面广、事故突然、情况复杂、任务艰巨，没有统一的组织指挥、明确的职责分工，很难有效地实施科学的处置。民政、公安、医疗等部门在分别履行各自救援职能的基础上，要建立联动救援机制，有效整合现有的救援力量和资源，建立高效、统一的“社会救援体系”，充分发挥各部门的职能作用，真正做到：集中指挥、统一调度、信息集成、资源共享、职能明确。

第 41 条 科学训练，强化消防队伍建设

强化消防队伍的训练，就是要以特殊火灾扑救和特种灾害救援，尤其是化学危险品泄露、爆炸等灾害事故现场处置的各类专业训练为重点，建立以基础业务理论学习、责任区情况熟悉、制定处置预案、确定力量编成和消防技能、战术训练为主要内容的训练体系，切实提高其参与社会抢险救援的综合能

第 42 条 微型消防站规划

本次规划消防重点单位共 5 家需要建设企业微型消防站，分别为：汝州天瑞煤焦化有限公司、平顶山市瑞平煤电有限公司、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汝州电化有限公司、平煤神马汝丰

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汝州市恒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随着化工园区的发展，根据新入住企业的主导产业及涉及的重大火灾危险源物质，建设微型消防站。

第九章 智慧消防建设

第 43 条 建设目标

通过建立化工园区的消防安全一张网，提供风险预警的抓手，全局去掌握，做到预警火警隐患是分级管控，整个防火服务是闭环处置，形成一个常态化的风险防控体系，来提升消防安全管理的现代化的一个水平。

最终目标：早发现、早预警、早疏散、早处置。

第 44 条 体系构建

构建基于物联网和大数据的消防报警平台、传输网络、消防管理应用平台和智能维护与安全隐患检测智慧消防体系。

第 45 条 接入“汝州市应急管理一张图”系统

接入“汝州市应急管理一张图”，市应急局应急指挥中心信息化系统和防火、安全生产等专业应用系统，建设应急指挥平台，建设化工园区应急指挥平台。平台集成消防通信系统，构建集移动视频监控、消防火情侦察、辅助指挥决策、现场视频传输、消防移动执法等多种功能于一体的化工园区应急指挥系统，实现“网上监测、图上分析、图上调度”等高效可视化应急指挥目标。

第 46 条 利用物联网技术联合企业部署化工园区消防监控系统

1、重大危险源监管平台及火灾事故感知预警系统

组建危险化学品信息数据库，并利用物联网技术加快部署消防报警系统，联合企业推动建设消防设施远程监控管理系统和视频智能高空瞭望预警系统，实时接收、显示、处理联网企业消防设施的运行状态信息和火警智能监控，实现图像自动采集。

2、化工产品生产安全事故预测预警及运输运送全程安全动态监管系统

对化工产品生产、存储、使用、运营和运输安全进行监管。化工园区建设油气输送管道生产安全事故预测预警和反应系统，实现管道阀门数据采集、实时控制、地理位置显示、故障预警、大数据分析。

第十章 近期建设规划

第 47 条 消防安全布局

1、成片建设的工业企业，设计单位、建设单位、建筑施工单位要严格执行有关建筑设计防火及施工验收规范标准，提高建筑物抗御火灾的能力。

2、工业企业的详细规划，满足消防安全的要求，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政策。

第 48 条 消防站建设

消防站的建设应与化工园区用地扩展同步进行，规划近期升级现状消防三中队消防站为特勤消防站；新建消防站 1 座，即化工园区北部片区消防站。

第 49 条 消防给水

消火栓建设基本达到国家标准，新建消火栓与市政管网同步规划建设率达 100%。化工园区新建 1 处消防取水码头，位于发展大道西侧的汝河北岸汝河拦水坝上游区域设置化工园区专用消防取水码头。

第 50 条 消防通信及信息化建设

近期在建设 1 处技术先进、功能完善的应急指挥中心，建立应急调度指挥系统。

信息化方面，近期将重点投入监控系统及智能维护系统建设。实行化工园区统一的监管，实时监测和上报园区安全

隐患或事故。

第 51 条 消防通道

消防通道近期结合化工园区道路建设，形成完整的交通格局。在交通堵塞点附近预留足够的空旷地，清理违章占道的路边停车点，改善消防灭火扑救条件，保障消防车的正常通行。

第十一章 规划实施保障

第 52 条 纳入各项建设计划

将消防规划分段实施的内容，纳入政府任期的目标责任，并由人民政府组织计划、建设、财政、规划、公用事业、电信、供水及消防机构等部门实施。

园区消防安全布局和公共消防设施的规划，应在园区各项规划、设计、建设管理中得到贯彻和落实

第 53 条 建立滚动调校机制

化工园区正处于快速城镇化的进程当中，消防规划只有结合园区发展新形势及时检讨更新，才能持续合理地指导城市消防建设。因此，应建立消防规划的动态管理与滚动调校机制，加强对规划实施的跟踪与反馈，建立效果评价制度，根据实际变化情况，适时修编规划，确保规划对园区消防建设的正确指引。

第 54 条 实施规划的资金落实措施

在政策的指导下理顺投资渠道，开拓投资途径，加快集资步伐。

规划的有关消防建设列入成片开发区规划建设之中。

规划建议制定相应的法规，规定工程建设应当交纳城市消防建设配套设施费；尽快出台征收办法和标准，并加强征收工作和使用管理。

建立正常的消防经费拨款制度。

第 55 条 加大消防监督

加强建筑设计防火审查。工程设计和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消防法规和设计规划，不得降低防火标准或擅自改动防火设计。凡未经消防监督机构验收合格的工程项目，不得投入使用；设有消防设施设备的建筑必须落实维护保养工作，由应急管理局对园区的公共消防基础设施的设计、施工验收和维护实施监督。

加强园区重点单位的消防监督。认真开展执法检查，督促企业配备性能可靠的消防设施，对消防重点单位的重大火灾隐患，要求企业组织专家进行评估论证，提出整改意见，督促和帮助限期整改，防止发生严重火灾事故。

第 56 条 推进消防工作社会化

1、行业管理

各级综合管理部门和行业管理部门严格履行本部门、本系统的消防工作职责，积极组织协调和推进消防工作开展。

2、单位负责

各单位企业必须遵守消防法规和安全规程，把消防工作贯彻到生产、经营和各个岗位及日常工作，定期开展防火自查，各单位的法人代表是本单位消防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消防工作全面负责。

3、提高全民的消防意识

分层次、分行业、分工种开展消防培训教育。对各单位企业的法人代表或防火责任人、消防管理人员、消防设计、

施工、维修人员、易燃易爆等特定岗位人员以及单位专（兼）职防火人员进行培训。各单位把消防培训纳入入职职工培训计划

第 57 条 建立高素质的消防队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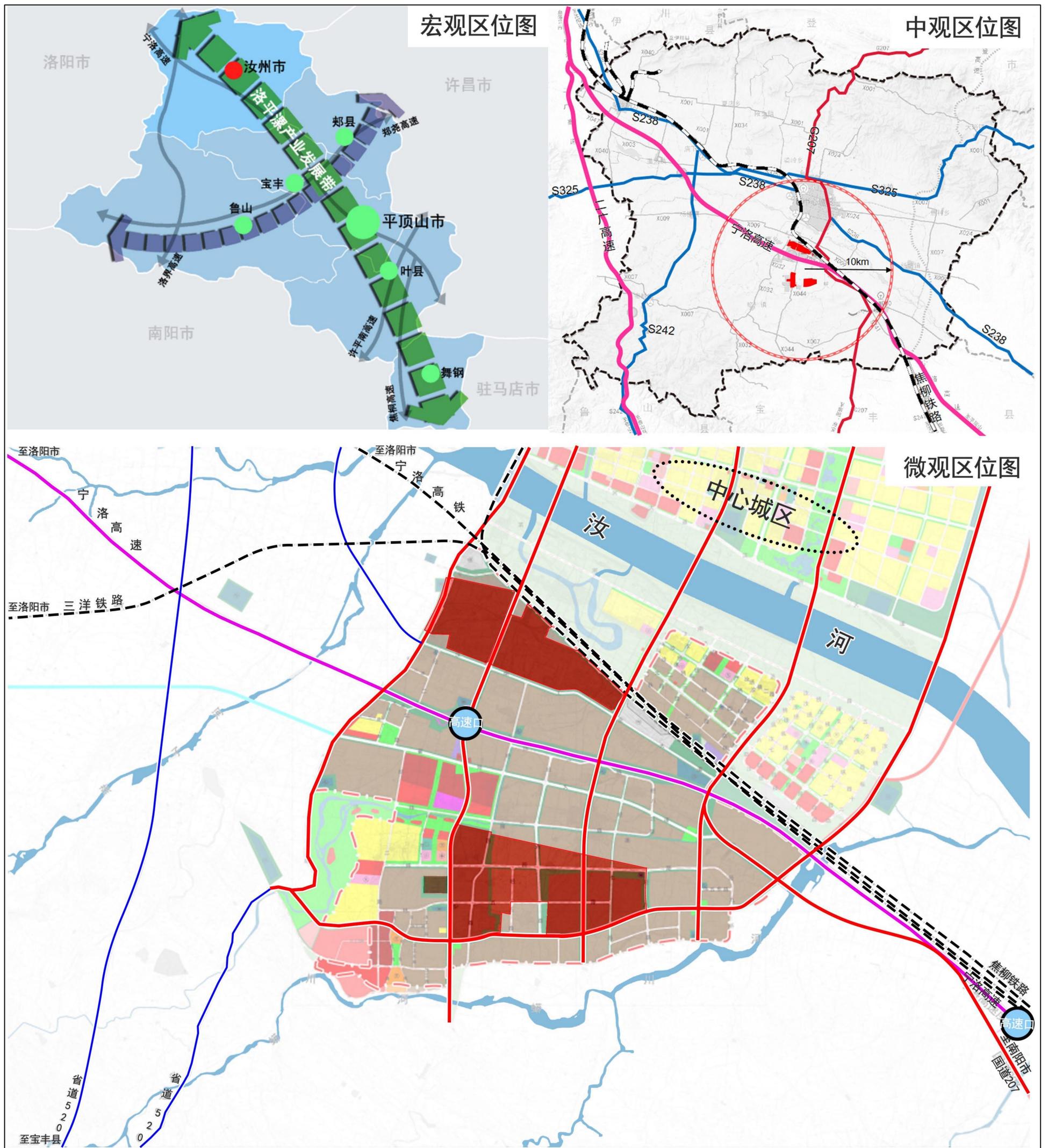
加强专职消防队伍的建设。进一步提高专职消防队伍的政治、思想、文化、业务等方面的素质，抓好后勤保障工作，使之成为扑灭火灾的战斗队、抢险救灾的突击队、处理突发事件的机动队、朝多功能方向发展。壮大企业专职消防队伍和群众义务消防队伍。各企业要加强培训，使之成为园区消防救援的有生力量。

附图

- 1、 区位图
- 2、 用地布局规划图
- 3、 消防站布局及责任区规划图
- 4、 消防车通道规划图
- 5、 危险品运输通道规划图

汝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园区消防专项规划（2024-2035年）

——区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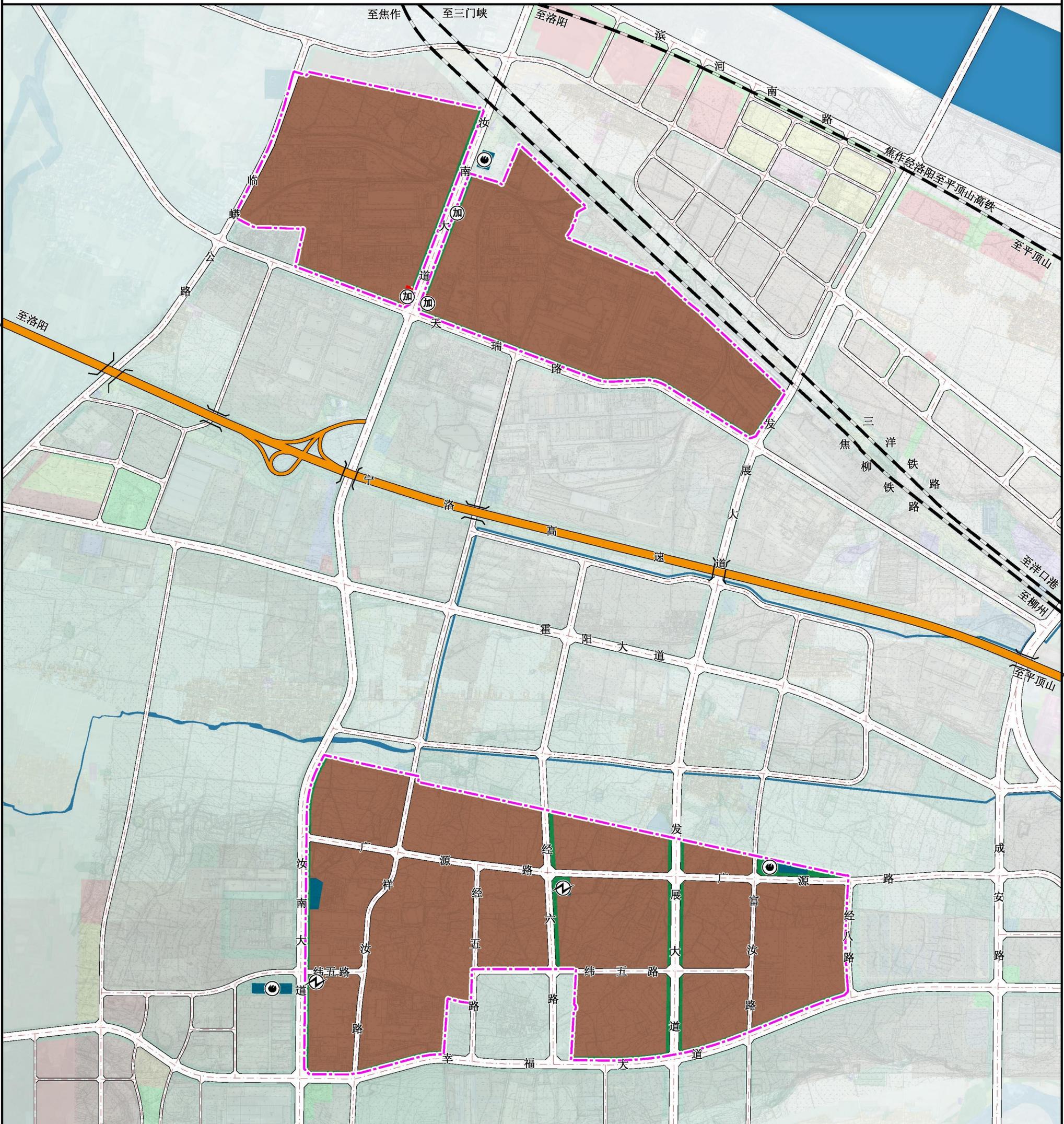
与中心城区隔河相望，紧邻焦柳铁路、宁洛高速，区域条件优越。

汝州市主要受到郑州、洛阳和平顶山三个城市的辐射影响。北距郑州市124km，西北距洛阳市82km，东南距平顶山市75km；距新郑机场、洛阳机场仅1个小时的路程，1个半小时高速交通圈内覆盖人口3000万人，2个半小时交通圈内覆盖人口5000万人。

化工园区位于汝州经开区，与汝州中心城区隔河相望，中部被宁洛高速、焦柳铁路东西向横穿，北侧接近207国道，对外交通主要依赖高速和铁路，区域交通条件便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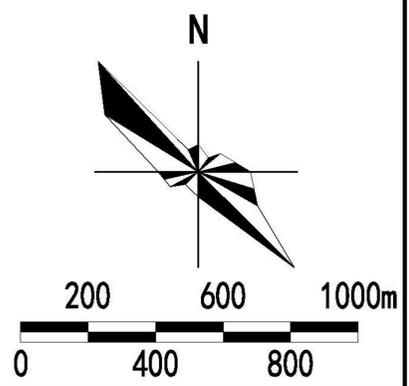
汝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园区消防专项规划 (2024-2035年)

——用地布局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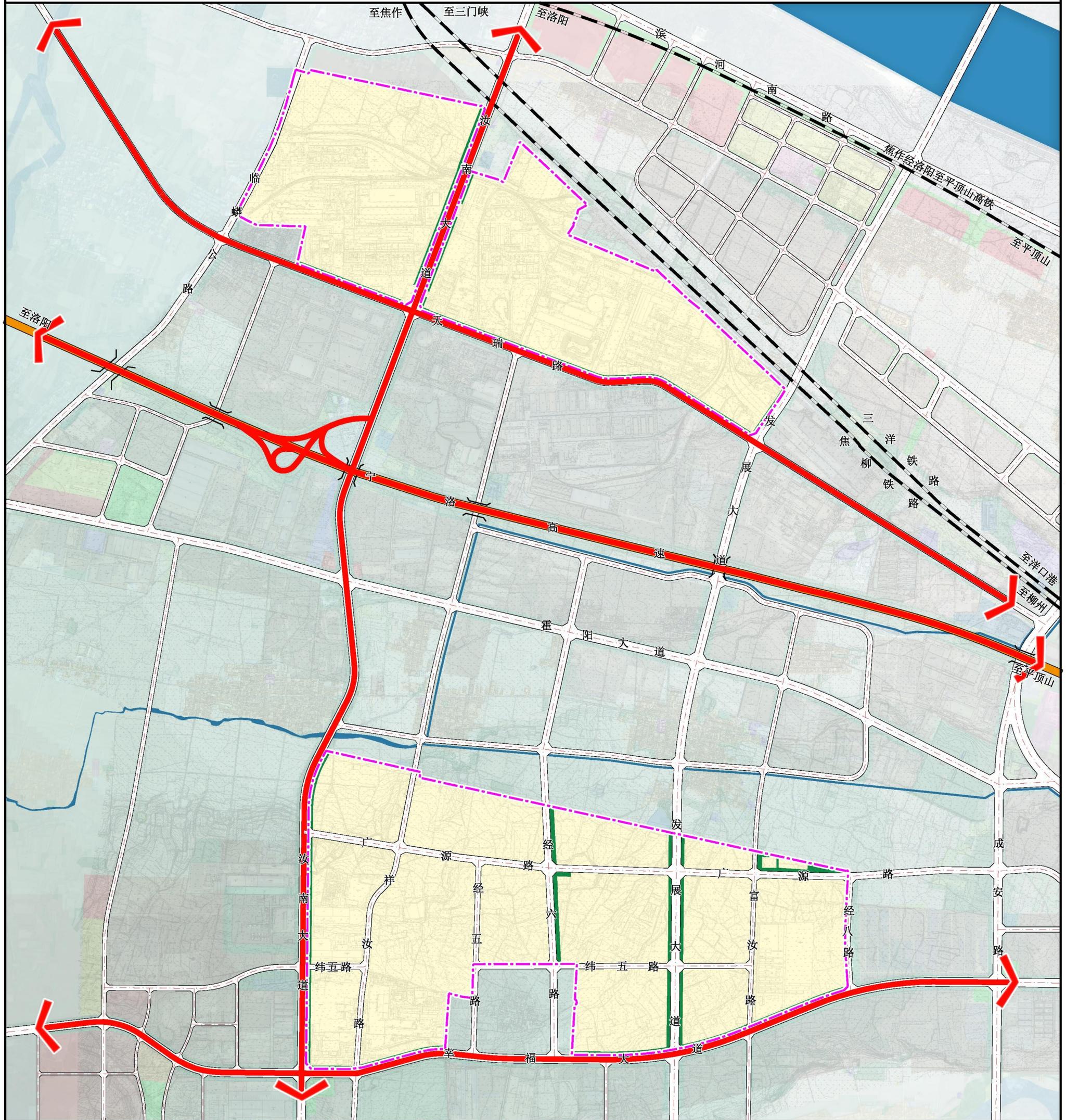
图例

- | | | | |
|------------|------|-------|------|
| 三类工业用地 | 供热用地 | 道路中心线 | 加油站 |
| 防护绿地 | 消防用地 | 铁路 | 规划范围 |
|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 陆地水域 | 高速公路 | 变电站 |
| 供电用地 | 高速公路 | 变电站 | 消防站 |
| 供燃气用地 | 道路红线 | 消防站 | |



汝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园区消防专项规划 (2024-2035年)

危险品运输通道规划图



图

例

- 危险品运输通道
- 陆地水域
- 高速公路
- 道路红线
- 道路中心线
- 铁路
- 规划范围

